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年4月17日

發言人：胡主任行政執行官天賜 04-7269435#166

發稿單位：秘書室

聯絡人：專員 張安麒

聯絡電話：04-7269435轉208 編號：

### 酒駕者的悲歌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希望藉由以下執行全國滯欠酒駕罰鍰義務人案例，提醒民眾，酒駕真的害人不淺，請民眾在飲酒狂歡後，還能多為掛念您的家人、自己的健康與平安想想。

案例 1：林姓義務人，全國第 1 名

彰化轄區內有位酒駕累犯林姓義務人，自 104 年起至 107 年間遭監理機關陸續裁處 90 萬元（共 11 張拒絕酒測罰單，60000 元罰單 3 張，90000 元罰單 8 張），經監理機關陸續移送彰化分署執行，彰化分署雖多次傳他來分署陳報財產，但林姓義務人都不予理會。由於林姓義務人滯欠酒駕罰鍰高達全國第 1 名，為求展現公權力杜絕酒駕的決心，因此彰化分署日前將本案列為專案，並積極調查出雖然林姓義務人名下車輛都已報廢，但是他的戶籍地是一棟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三合院），而且他也登記為該地址的戶長，因此日前立即查封他的住所，同時一併查封住所內的攪拌器、磨豆米機等動產。



林姓義務人居住在查封的房子內，他表示因為長期酗酒檢查出罹患下咽癌，需定期至醫院做電療、化療，已不敢再常常喝酒了，去看病也是搭別人的車去，生活都靠妻兒工作收入接濟；並表示本

分署查封的三合院是父親留給他的祖厝，懇求暫勿拍賣。執行人員當場表示仍會依法繼續執行，並勸導他應誠實面對自己酒駕的法律責任。彰化分署在現場執行時發現林姓義務人目前生活狀況確實不佳，因此也立即透過彰化分署現有的弱勢關懷機制，將林姓義務人轉介給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評估處理。

#### 案例 2：張姓義務人，老母親的嘆息

張姓義務人截至目前一共有 4 件酒駕案件被監理機關陸續移送彰化分署執行中。彰化分署於開始執行本案後，曾經多次傳喚張義務人到分署說明，但是張姓義務人都置之不理。張姓義務人財產目錄顯示義務人名下有一輛 1992 年的汽車，並於彰化縣鹿港鎮有一筆未辦保存建物。不過經進一步調查，他的汽車狀態是逾檢註銷，執行人員到張姓義務人名下未辦保存建物現場查訪後，發現建物早已拆除。



執行人員進一步到張姓義務人戶籍地查訪，發現戶籍地是一座宮廟。



宮廟表示義務人住在附近，但是沒有地址，為了讓兒子能就學，才拜託宮廟讓他們寄戶籍在那裡。當日執行人員繼續依照宮廟人員的指引，找到了義務人一家的住所。發現義務人一家是以資源回收為業，境況不佳。



當日義務人老母親坐在門口，正拿著榔頭敲著回收電風扇的馬達，打算將馬達內的銅線拆出來賣。



執行人員查詢義務人的下落，老母親說義務人在台北打工，她也不知道義務人住在哪裡，那裡只有她跟義務人上小學的兒子住在一起，張姓義務人偶爾會回去住處。執行人員問義務人所有車輛的下落？老母親回答：早就不見了，就連她自己的車也因為義務人酒駕而被拍掉了。執行人員告訴義務人母親查訪的原因，老母親聽了以後，無奈的嘆了一口氣，一句話也說不出來。

彰化執行人員一方面請義務人母親與義務人聯絡，請其儘速出面處理，否則將依法拘提義務人到案，另一方面因為發現義務人母親的生活境況不佳，因此也立即將其母親轉介給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評估處理。隔日，彰化分署接到張姓義務人電話，表示他會先籌1萬元繳納罰款，剩下的則會想辦法繼續還，希望彰化分署不要拘提他。彰化分署體諒義務人的處境便暫時同意他的請求，而張姓義務人也隨即於108年4月10日先繳納1萬元。

擬

核

判

敬會 胡主任行政執行官天賜